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制作安装（翠华山朱雀华清宫景区）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人民币1081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1）开工进度完成5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2）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3）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付款条件：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工期：20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翠华山、朱雀、华清宫及其它涉及景区。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制作和安装工作，符合甲方管理系统的整体要求，做工精细，质量保证。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84266178），乙方指定李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379055555，电子邮箱：415662699@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成果。

2. 按约定支付价款，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条件，及时验收并确认乙方成果，遵守合同保密等随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在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和方式完成施工任务，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活动的安全性，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改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七、保密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伴、主顾、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买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买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二）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向境外情报监听提供便利。

（三）不设置恶意程序、后门，不利用提供网络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及使用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数据，不会利用用户对服务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验收

（一）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验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标准。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芳

电话：029-84266178

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1号华府新桃园1

幢1单元132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电话：13379055555

日期：2025年6月3日